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金翠玲：  
本院受理原告杨依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如下：金翠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杨依召货款35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8元，减半收取计344元（实收344元），由金翠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王安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王安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柴丽宝：  
本院受理原告黄静与被告柴丽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奋虎：  
原告宁夏伊麦源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奋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奋虎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伊麦源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704元，由原告宁夏伊麦源食品有限公司负担35元，由被告马奋虎负担66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宁夏忠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候享全与你、潘廷勇劳动争议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决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492818元，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异议庭成员通知书、申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袁建军、苏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袁建军、苏海峰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各项损失29054.8元；二、驳回原告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负担992元，被告袁建军负担1258元。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华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李华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99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李华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2954.48元，截至到2022年1月17日的利息2221.53元、违约金1327.13元、消费手续费448.62元，同时还应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利率支付2022年1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被告李华丽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了相应的诉讼权利。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华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990号

杨玉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杨玉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99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杨玉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2993.5元，截至到2022年1月17日的利息1783.53元、违约金1212.65元、消费手续费233.3元、管理费3元，同时还应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利率支付2022年1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被告杨玉霞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了相应的诉讼权利。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玉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989号

石嘴山市宝翔铸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邵磊与被告石嘴山市宝翔铸造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26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石嘴山市宝翔铸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原告邵磊将坐落于大武口工业园区内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石国用〔2006〕第6028号，地号为1/104/293G的土地使用权变更至邵磊名下。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石嘴山市宝翔铸造有限公司负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方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侯富平、马润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侯富平、马润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立彪、刘会蓉、张鹏军、何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马立彪、刘会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18213.53元（利息计算自2019年12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后续利息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共计本息118213.53元；二、依法判决被告张鹏军、何葺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贺兰县人民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屈耀龙：

本院受理原告汪金龙与被告屈耀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150号

田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马秀花与被告田小红、田晓明、马彦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24民初1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田小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马秀花偿还借款31000元；二、驳回原告马秀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田小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方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何文浩、丁翔、陈旭：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彦培与被告何文浩、丁翔、陈旭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被告共同返还原告1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390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何文浩、丁翔、陈旭：

本院受理的原告苏成与被告何文浩、丁翔、陈旭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被告共同返还原告28900元、利息2396.18元、现取费439元、违约金748.49元、挂失费125元、补卡费15元，以上共计32623.67元；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2）宁0122民初390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雪梅：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张雪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5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雪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偿还信用卡欠款59495.64元、支付利息及违约金9363.15元，共计68858.7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张雪梅还应支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以尚未还用信用卡本金为基数，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三、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76元，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138元，由被告张雪梅负担153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雪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3150号

胡瑞：

本院受理原告周永有与被告李娇杨（别名李宛真）、胡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周永有与被告李娇杨（别名李宛真）、胡瑞签订的《订车协议》；二、被告李娇杨、胡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永有返还预付款2800元。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李娇杨、胡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你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李娇杨于2022年12月12日向本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10036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2.一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720室领取上述两份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福罗：

本院受理的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福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韩福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金81825.54元，违约金4088.3元，合计90233.84元；二、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就涉案租赁物（车辆型号为ZZ5047CCYF341CE143的重汽豪沃轻卡）一台，车架号：LZZ1BAF1P9E714405；发动机号：180807815637；车牌号：USV985）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20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56元，由被告韩福罗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鑫：

原告宁夏连汉互娱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鑫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5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宁夏连汉互娱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鑫签订的《业务委托协议》于2022年11月18日解除；二、被告王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连汉互娱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86435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52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640号

喻红燕：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与被告喻红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6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喻红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9869.52元、利息7624.10元，并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继续支付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喻红燕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许惠：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与被告许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8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许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89546.98元、利息166101.06元，并按照利率24%继续支付自2022年3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7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许惠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世豪：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与被告李世豪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8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世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6463.88元、利息7816.26元，并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继续支付自2022年3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城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世豪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三楼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502民初2293号

李林、沈建斌：  
原告陈林喜诉被告宁夏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林、沈建斌、宁夏绿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